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

## 有關

- (1) 擬議收購中銀國際私行全部股本；及
- (2) 擬議出售寶生證券全部股本  
之關連交易的交割

茲提述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就(i)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議收購中銀國際私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中銀香港擬議出售寶生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的用詞與該公告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 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擬議收購及擬議出售將根據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1月30日（「交割日」）交割。

擬議收購交割後，中銀香港將擁有中銀國際私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銀國際私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中銀國際私行的資產、負債和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擬議出售交割後，中銀香港將不再擁有寶生證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且寶生證券將不再為中銀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寶生證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擬議出售預期將為本集團錄得約0.49億港元的收益（未經審核），其乃根據擬議出售的對價4.10億元人民幣（根據出售協議約定的匯率，相等於約4.49億港元）減去寶生證券於交割日的預期淨資產及擬議出售的預期交易成本而計算所得，其中擬議出售的預期交易成本不重大。擬議出售的實際收益將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亦可能與上文披露的預期收益有所不同。本集團擬將擬議出售所得的大部分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

金，餘下款項則用作支付擬議出售的交易成本。

### 過渡性服務協議

為促使擬議收購交割後平穩過渡，中銀國際（作為擬議收購下的賣方中銀國際亞洲的控股公司）及中銀國際私行將於交割日訂立過渡性服務協議，就中銀國際（及其集團公司）和中銀國際私行將按公平磋商條款繼續進行的若干支援服務及營運交易，作出自交割日開始初步為期兩（2）年的過渡性安排（可續期）。

為促使擬議出售交割後平穩過渡，中銀香港及寶生證券將於交割日訂立過渡性服務協議，就中銀香港（及其集團公司）和寶生證券將按公平磋商條款繼續進行的若干支援服務及營運交易，作出自交割日開始初步為期兩（2）年的過渡性安排（可續期）。

上述過渡性服務協議項下的支援服務及營運交易預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張輝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蔡釗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教授\*\*、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